

新竹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11068 號令發布施行

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22303 號令發布修正第六條、第七條(刪除)及第三條附表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救護車係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救護車。

第三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應將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憑證交付病患或家屬。

第五條 救護車隨車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；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簽章者，不得收取前條費用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